

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绿发改审批字〔2021〕39号

关于绿园区建成区内小区及企事业单位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绿园区建成区内小区及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长绿住建字〔2021〕9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为从根本上解决污水处理厂溢流污染，改善水环境条件，提升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改善长春市民生活体验感，经研究，原则同意绿园区建成区内小区及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绿园区建成区内小区及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12-220106-04-01-745592。

二、项目法人单位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建设地点

拟定为军官公寓、大禹华邦 C 区、解困小区、大禹华邦 B 区、梧桐花园等 75 处小区及企事业单位。以可研批复为准。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拟定为：对绿园区范围内的 75 处小区及企事业单位的雨污合流管线进行改造，新建 d300~d800mm 排水管线 106.3278 千米，拆除、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58.35189 万平方米。以可研批复为准。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匡算总投资 49231 万元。资金来源为通过申报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解决，由区财政局负责拨付。

六、相关要求

（一）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土地等相关手续，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尽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二）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

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1年内未批复可研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28日



（此文主动公开）

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